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江嘉曼

電 話：(04)37061175

電子郵件：e-25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13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13112A00_ATTCH1.7z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辦理「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」（下稱本試辦計畫），鼓勵青年藉取得技術士證，投入專業產業領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以下簡稱技檢中心）113年1月24日技專字第11317000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勞動部為鼓勵青年學習專業技能，憑藉取得技術士證，投入重點產業對應之職業，解決專業人力短缺之需求，並增進青年就業穩定性，本試辦計畫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凡15至29歲青年符合資格者，皆可依不同級別申請「A證照獎勵金」及「B就業獎勵金」，同一級別各以1次為限。

三、各級別獎勵金如下：

（一）甲級：新臺幣2萬元整。

（二）乙級：新臺幣1萬元整。

（三）丙級或單一級：新臺幣5千元整。

萬芳高中 11301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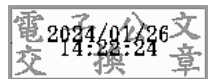


PPAA1136001064

四、隨文檢附本試辦計畫相關宣傳文件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青年踴躍申請，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技檢中心全球資訊網／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專區 (<https://gov.tw/CT5>)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